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七條附表三、第十條附表六、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總說明

查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交通部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涉及應訂定相關配套裁罰基準規定者，為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旅行業刊登廣告內容規範，俾旅行業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正確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該旅遊商品或服務網頁載明相關資訊，維護交易安全；第三十七條主文「旅行業辦理」修正為「旅行業執行業務」及刪除第五十四條等規定。本標準第七條附表三爰配合前開規則修正內容一併修正。

另參照本標準第十條附表六第一項及第十一條附表七第一項規定，提高旅行業未派遣或派遣未領有導遊或領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或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之處罰額度。另為維護旅客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課予旅行業應使用合格駕駛人、應簽訂租車契約及應查核填列遊覽車及駕駛精神狀態之檢查紀錄表，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規定，課予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應查核填列遊覽車及駕駛精神狀態之檢查紀錄表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配合增訂相關裁罰基準規定。

有關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規定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不得有言行不當之行為，原裁罰基準僅按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區分為二個等級，為符比例原則，爰增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言行不當，未達情節重大，惟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之裁罰基準規定。

本標準配合前開規定修正之附表及其項次，如下：

（一） 第七條附表三：增訂一項、刪除三項與其他文字修正及配合之項次變更等，計八十三項（修正規定第三十項、第三十五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七項、第六十一項至第一三六項；現行規定第六十一項、第一一一項、第一一六項）。

（二）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二項（修正規定第十四項及第二十八項）。

（三）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一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項）。

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本項未修正。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二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三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三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本項未修正。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四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本項未修正。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五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六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七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七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四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四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五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旅行業未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一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未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一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四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五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分別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不依規定期限，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觀光局備查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交通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公告終止委託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轄內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是以目前該項業務均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為符現況及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修正，爰配合修正。
三十一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旅行業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條附表六第一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針對導遊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惟查旅行業未派遣或派遣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處罰額度，僅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為符公平及比例原則，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高本項處罰額度。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派或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派或指派或僱用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約定報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約定報酬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約定報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約定報酬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其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其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三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四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四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五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八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八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九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二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為虛偽之宣傳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六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七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u>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u>，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u>或</u>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 <u>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 <u>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u>：<u>處新臺幣三萬元</u>	五十七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其網站首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日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一	旅行業於經營旅行業務，取得旅客個人資料，未妥慎保存並逾原約定使用之目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行為規範及違反之罰則更為完整具體明確，無另依本項規定裁罰之必要，本項爰予刪除。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六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針對領隊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惟查旅行業未派遣或派遣未領有領隊執業證之處罰額度，僅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為符公平及比例原則，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高本項處罰額度。 三、項次變更。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六十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八	旅行業辦理旅遊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辦理旅遊時，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辦理旅遊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搭載旅客：未使用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經營旅客接待及導遊業務或舉辦團體旅行，未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搭載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前段有關未使用合法駕駛人及未簽訂租車契約之裁罰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經營旅客接待及導遊業務或舉辦團體旅行，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有關未查核填列檢查紀錄表之裁罰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項次變更。
七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七十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一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二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二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三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四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五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六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七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八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九十九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〇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〇一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一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二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項次變更。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〇三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四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五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六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九	旅行業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一一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旅行業務，未依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許可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爰刪除本項規定。
二一二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二二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第六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二三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四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三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於執行旅行業務，取得旅客個人資料，未妥慎保存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未妥慎保存並逾原約定使用之目的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行為規範及違

							並逾原約定使用之目的者。			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反之罰則更為完整具體明確，無另依本項規定裁罰之必要，本項爰予刪除。
二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有關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查核填列檢查紀錄表，及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之裁罰規定。
二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二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規避 妨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規避 妨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二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六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二八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二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二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項次變更。

	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二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新臺幣九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二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項次變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第十條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本項未修正。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本項未修正。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七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未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未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未即時作妥當處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證	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證。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增訂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未達情節重大，惟影響旅遊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之裁罰規定。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十六	導遊人員為收受回扣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六	導遊人員為收受回扣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四	導遊人員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四	導遊人員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增訂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之裁罰規定。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第十一條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本項未修正。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本項未修正。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領隊人員執業時，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一	領隊人員執業時，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二十一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一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增訂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未達情節重大，惟影響旅遊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之裁罰規定。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